



德 润 能 源

NEEQ:832883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i Doro Energy Corp., 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润能源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烟台物资	指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龙玺航务	指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海诺利华	指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永龙	指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上半年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上半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培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518 号海诺利华大厦 3 楼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2、载有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gLi Doro Ener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德润能源
证券代码	832883
法定代表人	赵锡军
办公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518 号海诺利华大厦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洪东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46-7077817
传真	0546-7077817
电子邮箱	610403549@qq.com
公司网址	www.slofdor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518 号海诺利华大厦 (25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沥青、成品油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7843845XY	否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赵经济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105,0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456,956.39	50,542,178.74	-21.93%
毛利率%	13.08%	14.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763.62	89,081.53	334.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202.05	-5,256,699.45	10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9%	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9%	-4.60%	-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063,271.25	194,197,765.20	-6.25%
负债总计	94,017,881.90	106,461,399.73	-1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64,701.46	77,744,946.06	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5	0.74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5%	48.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4%	54.82%	-
流动比率	0.9658	0.9427	-
利息保障倍数	1.04	-5.5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045.18	-688,724.36	93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0.46	-
存货周转率	27.47	5.7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5%	-1.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93%	-23.06%	-
净利润增长率%	334.17%	-115.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61.57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1.5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清洁能源服务商，处于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公司拥有成品油零售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安全生产资质等，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与上游天然气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通过液化天然气工厂生产液化天然气，由具有危险化学品专业资质的车队将液化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并积极拓展零售加油加气站网络建设，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2,063,271.25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6.25%，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8,364,701.46 元，比上年期末增长了 0.8%。

截止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31,623,337.81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41.3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半年赊销比例增大，且回收较慢。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9,456,956.39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1.9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6,763.6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34.17%，收入减少是因为朝着专业化道路发展，减少了非主营业务，如燃料油业务、石脑油业务。受上游原材料影响，天然气、混合烃产量减少。利润增加是因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在今年收回。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66,045.1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5.81%，主要原因为，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自出大幅减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确定因素。

随着公司零售加气站网络建设和液化天然气产能的提升，产供销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国家政策的导向将会改善公司的利润状况。

三、 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燃气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仍会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度。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天然气采购价和和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倒挂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应的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3、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 LNG 消费量持续快速上涨,特别是在 2009 年以后,消费量的增速明显快于产量的增速,形成了天然气供求的缺口。国家能源结构优化和环保治理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政策出台,加大天然气的行业利用,天然气行业的市场越来越大。尤其是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指出要 1、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每个城市完成 5 万-10 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加大工业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2、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主动开拓气源。2018 年,工业用 LNG 消费量达到 1060 万吨,同比增长 5%, 占中国 LNG 消费量的比例下降 4 个百分点至 46%。2018 年年底重型卡车保有量增长明显, LNG 车船用有望达到 670 万吨, 占比 29%。2018 年城市燃气用 LNG 消费量增长至 507 万吨, 占比为 22%。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天然气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长期的供应合同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利用国家政策大力开发下游客户。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8%,较去年同期的 56.48%增长了 29.3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较高。目前,公司已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以进一步拓展产品的终端销售市场,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并分散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工业客户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客户的合作数量。但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开发新客户的同时，加快下游终端的建设，已扩大市场占有率。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4.92%。较去年同期的 84.16%减少了 9.24%。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子公司成都永龙的气源主要来自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天然气的稳定供应,2014 年 12 月,成都永龙与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长期供气合同》,四川天洛每日向成都永龙提供天然气 8-12 万立方米,完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轻烃业务方面,德润能源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提供天然气净化及轻烃回收业务,但如果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气源不稳定,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德润能源每年均与其签署年度《天然气供气合同》。近年来,四川天洛及胜利油田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天然气来源,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 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管理和防控。

7、2006 年 7 月,成都永龙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议书,拟将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约 40 亩土地出让予成都永龙建设液化加工厂,成都永龙已按照约定向政府支付 540

万元土地款。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复，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

此外，2010 年 4 月 26 日，德润能源与陈庄镇油区工作办公室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将 7 亩土地租赁给德润能源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100,000.00 元，该地块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备案和审批。

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能正常办理或其他原因被收回，则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如果成都永龙或德润能源不能找到合适的生产场所，公司正常的经营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 12 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8、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工作，执行国家的发展战略。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立足本职，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九)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王强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21,665,739.06	24.61%	否	2018年8月13日
周洪其	德润能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4,819,401.72	5.47%	否	2018年11月27日
德润能源成都永龙	王强、周洪其、杜正波、孙	股权转让纠纷	12,439,455.14	14.13%	否	2019年6月27日

	渝、成都 永龙实业 有限公司					
总计	-	-	38,924,595.92	44.21%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经双方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85万股，增发股份的实际交割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至2018年1月31日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则可以视为股份增发失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将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股份增发失败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将该款项支付予甲方，如逾期一个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甲方有权提起上诉，要求拍卖目标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展开相关业务，联系券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因各种原因导致相关报告不能出具，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导致股份增发失败，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股份增发。

王强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6月2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号码（2018）川01民初715号传票。诉讼请求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1997.10万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金额为8.98695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2项合计金额）的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律师费金额为160.486956万元。目前已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进行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周洪琪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2月11日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号码（2018）川0116民初2369号传票。诉讼请求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443.80万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金额为2.4409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2项合计金额）的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2018年2月11日的律师费金额为35.699272万

元。由于合同签订管辖区的问题，该案件已移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12年8月6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条约定“未披露的债务及未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在股权登记变更之前的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及因行政、刑事责任等而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承担。”第12.1.1条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违约责任、出现争议时乙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4年11月4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备欠款对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债务系《股权转让合同》中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未披露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应由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及成都永龙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2月23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议第二项第6条约定：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就设备款支付已对成都永龙提起诉讼。按照2012年8月6日《股权转让合同》第4.4款的约定，如因此而致成都永龙承担民事责任的，该责任应由乙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承担，乙方对该诉讼处理结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乙方已以成都永龙的名义进行诉讼。甲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成都永龙配合乙方提供与空分公司诉讼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出具诉讼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资料，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成都永龙应支付给空分公司的设备款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胜诉，甲方应确保成都永龙将相关赔偿款项于该款项进入成都永龙账户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涉及税收先扣除)，否则，甲方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败诉，乙方应按照判决结果在成都永龙承担责任的范围内于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都永龙，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乙方与空分公司的诉讼，双方只能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2017年12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终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5.56万元，并支付以945.56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

根据《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第二项第6条的约定，

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应于判决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经原告几经催要，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始终没有如约向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困扰。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具体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2017）川民终 97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向原告 2 支付赔偿金 11,076,985.88 元（其中：判决书确认的本金：9,455,600 元，及按判决书中确认的违约金：暂计算至生效裁判之日的违约金 1,621,385.88 元），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 11,076,985.8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 1 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四被告全部履行给付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违约金为 $11,076,985.88 \times 0.05\% / \text{天} \times 246 \text{ 天} = 1,362,469.26 \text{ 元}$ ），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由重庆市江北区法院立案，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对方进行了上诉。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海诺利华	990.00	940.00	2018/5/31	2019/11/3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海诺利华	1,000.00	1,000.00	2018/9/12	2019/9/11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海诺利华	1,000.00	1,000.00	2018/10/31	2019/10/21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海诺利华	1,000.00	999.00	2019/3/29	2020/3/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海诺利华	800.00	800.00	2019/3/11	2020/3/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海诺利华	1,450.00	1,449.00	2019/5/6	2020/4/8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烟台物资	2,000.00	2,000.00	2019/5/20	2019/11/16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总计	8,240.00	8,188.00	-	-	-	-	-	-

海诺利华担保由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7-052)；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43）

烟台物资担保由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31）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188.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188.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3,785.5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海诺利华	是	资金	其他	18,205,965.66		18,117,830.73	88,134.93	已事后补充履行
赵锡军	是	资金	借款	80,965.12			80,965.12	已事后补充履行
隋家堂	否	资金	借款	543,350.43		543,350.43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	18,830,281.21		18,661,181.16	169,100.05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2017 年 7 月 6 日，德润能源以预付款的名义向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款项转予海诺利华，海诺利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产生资金占用。2017

年 7 月 21 日，归还给德润能源 50 万元，2018 年新增 3,705,965.66 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 88,134.93 元。

2、赵锡军借款为临时性借款。

3、隋家堂借款为临时性借款，已全部处理完成。

(四)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诺利华	2017.7.6-今	18,205,965.66		18,117,830.73	88,134.93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彦彦		5,321,797.00		5,321,797.00	0		尚未履行	否	无关联关系
何松	2016.5.5-2017.5.4	2,425,205.48		2,000,000.00	425,205.48	8%	尚未履行	否	无关联关系
王纪东	2016.5.5-2017.5.4	307,600.00		250,000.00	57,600.00	8%	尚未履行	否	无关联关系
总计	-	26,260,568.14		25,689,627.73	570,940.41	-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 年 7 月 6 日，德润能源以预付款的名义向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500 万元，东营方宇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款项转予海诺利华，海诺利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产生资金占用。2017 年 7 月 21 日，归还给德润能源 50 万元，2018 年新增 3,705,965.66 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 88,134.93 元

2、康彦彦借款为我公司投资的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期的开办费用，前期的开办费用临时以康彦彦借款的名义支付。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房租、设备预付款、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到了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往来账上。

3、对外提供给何松、王纪东的两笔借款已到期，但是债务人没有按期归还，现在已向债务人说明，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逾期不支付则启动法律程序。经多次协商，何松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归还本金 105 万元，王纪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5 万元，利息尚未支付，经与对方协商，利息将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0,000,000.00	28,606,399.5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100,000,000.00	53,235,994.40

其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3/2	-	挂牌	其他承诺（土地证办理）	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 “1、在12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目前，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复，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	正在履行中

					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目前没有出现因土地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物资及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出具承诺：“1、在 12 个月内取得成都永龙生产经营所需用地的出让手续。如成都永龙因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未办理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成都永龙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成都永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2、如德润能源因租赁土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德润能源因此受到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并承担德润能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营损失以及搬迁、补缴、安置等所有费用。”

目前，该地块的用地指标已得到政府批复，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 12 个项目用地确认函》（成经信函〔2015〕6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 2015 年第 70 批（龙泉驿区）城镇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城府土〔2015〕5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永龙正在协调办理当中。目前没有出现因土地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抵押	6,000,757.47	3.30%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抵押	5,681,239.00	3.12%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22,978,748.51	12.62%	贷款反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冻结	29,735,150.87	16.33%	司法冻结
总计	-	64,395,895.85	35.37%	-

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贷款 260 万元。以及为海诺利华贷款担保 9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抵押为公司持有子公司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70%实际出资 5,681,239.00 元，为海诺利华贷款担保 14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质押为子公司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3%，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70%股权质押给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反担保，质押股权账面价值为 22,978,748.51。公司持有成都永龙公司的股权被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 481.91 万股。公司持有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 335 万股。公司持有的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被东营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800 万股，公司持有的成都永龙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183.57 万股，以上冻结股权账面价值

为 29,735,150.87 万元。

（八）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于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赵锡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洪东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和业务规则城市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诉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本次违规处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19）。

2、2018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成都永龙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时公司主要负责人有封晓红变更为赵西友，检查当日成都永龙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主要负责人是封晓红，封晓红已于 2018 年 6 月从成都永龙离职。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成都永龙在 2018 年 8 月 9 日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西友更换为赵锡军，2018 年 8 月 9 日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封晓红变更为赵锡军。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实施办法》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次违规处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48）。

3、2018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洪安派出所民警江坤、魏涛到成都永龙检查工作，发现成都永龙未及时上报该公司聘用的流动人员的流动人口信息，现场向永龙公司出具了一份《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洪安派出所责令整改通知书【成公龙（洪安）责通字[2018]0001 号】》的整改通知书，后该公司一致未来派出所申报聘用的流动人员的流动人口信息。

根据《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成都永龙处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违规处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50）。

(九) 失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 0502 执 35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案号：东区劳人仲案字（2018）第 0284 号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已履行完该案件，已经移除失信名单。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00%	-990,000	104,010,000	99.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330,000	330,000	0.3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990,000	990,000	0.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990,000	990,000	0.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5,000,000	-	0	10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48,003,000	0	48,003,000	45.72%	0	48,003,000
2	淡水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0	0	7,600,000	7.24%	0	7,600,000
3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5.71%	0	6,000,000
4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4,800,000	0	4,800,000	4.57%	0	4,800,000
5	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2.86%	0	3,000,000
合计		69,403,000	0	69,403,000	66%	0	69,403,000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东营市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珍控制的企业；其

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时，注册日期：1992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5090104W，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赵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

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先后在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及中石油华油集团建材公司任职

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 3 月至今任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8 月至今在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起在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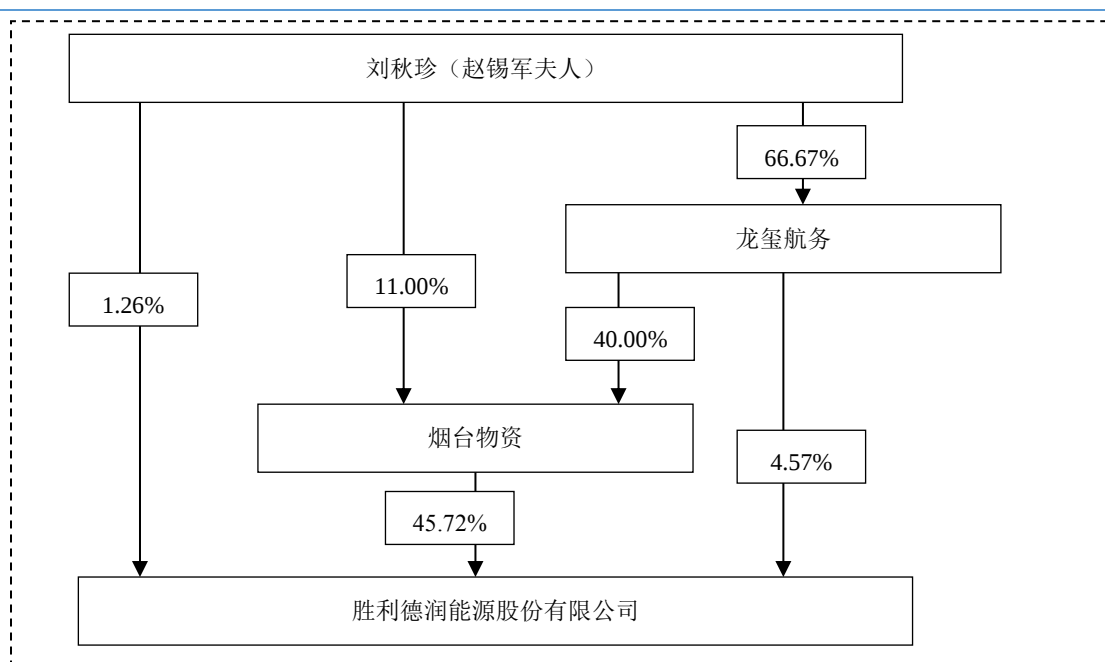
先后在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胜利油田胜大集团财务中心任职。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8 月至今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目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1、2016年2月19日，以赵锡军为第一责任人的烟台物资派驻德润能源董事团队（以下简称“董事团队”）与烟台物资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投目标责任书》，约定：①2016、2017年及2018年，德润能源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4万元、686.4万元及755.04万元；②如未达到上述要求，董事团队赔偿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差额的50%，其中赵锡军承担总赔偿额的50%；③董事团队以其所持有的烟台物资股权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股数根据每股净资产计算，无股权者以个人责任期内的收入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烟台物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德润能源年度报告，在不考虑其他董事团队成员股权赔偿情况下，按照《责任书》约定赔偿后，赵锡军及刘秋珍能够控制烟台物资38.10%股权。赵锡军、刘秋珍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仍为烟台物资第一大股东，但不再为烟台物资51%以上股权之控股股东。由于《责任书》签订各方就德润能源未能完成利润目标的原因存在分歧，《责任书》未实际执行。截止到年报披露日尚未签订解除协议。

2、根据德润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烟台物资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其中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合计持有烟台物资51%股权。2016年5月3日，烟台物资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合计认缴新增的510.00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仍为烟台物资控股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出资额均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但截至年报披露日，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尚未完成前述出资额的实缴，其余股东已实缴剩余490万元出资额。根据烟台物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履行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2、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缴纳上述510万元出资额，但烟台物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中没有对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约束性或惩罚性措施进行约定。如果烟台物资其他股东对刘秋珍及龙玺航务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事项采取法律措施，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可能因未按期缴纳出资而丧失认缴权，进而可能导致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在烟台物资持有股权比例低于50%。如出现该等情况，刘秋珍及龙玺航务可能将不再为烟台物资绝对控股股东，截止到半年报披露日尚未进行出资。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锡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 年 9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洪东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年 3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沈青海	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大专	2018.1.26-2021.1.25	是
朱龙	董事	男	1954 年 1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刘秋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8 年 8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张春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年 11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否
王洋	监事	男	1992 年 8 月	大专	2018.1.26-2021.1.25	是
臧月鹏	职工监事	男	1987 年 1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张亮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10 月	本科	2018.1.26-2021.1.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赵锡军；董事、财务总监刘秋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刘秋珍为夫妻关系。

注：张亮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辞职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赵锡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洪东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沈青海	董事	0	0			0
刘秋珍	董事、财务总监	1,320,000	0	1,320,000	1.26%	0
朱龙	董事	0	0			0
张春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

王洋	监事	0	0			0
臧月鹏	职工监事	0	0			0
张亮	副总经理	0	0			0
合计	-	1,320,000	0	1,320,000	1.2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洪亮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培龙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秋珍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原因
张春霞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原因
王洋	无	新任	监事	工作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刘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

先后在胜利油田海洋钻井公司、胜利油田胜大集团财务中心任职。

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3月1日至今任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春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28日出生，大专学历。

2003年至2005年在山东汉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出纳

2005年至2008年在胜利油田胜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金地购物广场 会计

2009年至2018年 山东金达源建工有限公司 任会计

2018年至今 山东海诺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王洋，男，1992年08月出生，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2013年06月毕业于山东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专科学历，工作简历如下：

2013年10月-2014.10月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任业务员。

2014年11月-2017.01月 山东德帆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2017年2月至今在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3	23
生产人员	35	35
销售人员	10	10
技术人员	7	7
财务人员	7	7
员工总计	82	8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3	13
专科	26	26
专科以下	43	43
员工总计	82	8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本行特点和各岗位、各层级要求制定了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政府推行的社保计划，按照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 2、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育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加强员工培训，利用周六的时间为员工进行培训，不断的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 3、本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4,553.16	874,77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31,623,337.81	22,369,724.0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1,623,337.81	22,369,72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0,111,382.37	14,207,08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45,921,909.14	58,672,32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712,292.54	2,160,943.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075,062.07	2,075,062.07
流动资产合计		90,798,537.09	100,359,91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5,551,744.84	4,908,76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3,541,612.61	36,687,305.53
在建工程	五、9	33,218,479.94	33,101,76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5,682,603.42	15,823,15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50,365.74	196,9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393,327.61	2,393,3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726,600.00	72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64,734.16	93,837,849.77
资产总计		182,063,271.25	194,197,76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53,235,994.40	70,661,27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5	16,643,214.37	13,459,801.8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16,643,214.37	13,459,801.87
预收款项	五、16	1,640,865.15	1,127,26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267,912.82	6,073,507.46
应交税费	五、18	2,010,754.2	2,149,628.45
其他应付款	五、19	12,663,678.95	11,434,461.51
其中：应付利息		348,003.35	377,176.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555,462.01	1,555,462.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017,881.90	106,461,399.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017,881.90	106,461,39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51,355,437.61	51,355,43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3	2,294,143.94	2,061,152.16
盈余公积	五、24	224,224.04	224,22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80,509,104.13	-80,895,86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4,701.46	77,744,946.06
少数股东权益		9,680,687.89	9,991,4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45,389.35	87,736,36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063,271.25	194,197,765.20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8.30	422,5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1	18,583,868.01	15,641,56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08,778.26	3,756,150.01
其他应收款	十、2	82,212,163.78	105,717,366.36
其中：应收利息		6,419,471.05	6,419,471.0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9,820.86	6,09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751,549.21	125,543,72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04,866,523.17	103,165,39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1,315.79	6,817,76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83.27	31,43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74	10,6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647.32	1,178,36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26,136.29	111,203,614.30
资产总计		218,877,685.50	236,747,33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35,990.17	70,661,27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8,196.67	3,426,893.86
预收款项		915,458.02	401,86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9,317.97	3,301,676.01
应交税费		604,475.76	666,902.75
其他应付款		33,969,473.65	36,492,184.42
其中：应付利息		348,003.35	348,003.35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37.49	384,937.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37,849.73	115,335,72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737,849.73	115,335,72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71,900.69	49,571,90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930.28	
专项储备			187,395.22
盈余公积		224,224.04	224,22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67,219.24	-33,571,9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39,835.77	121,411,61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77,685.50	236,747,335.84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456,956.39	50,542,178.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39,456,956.39	50,542,17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34,341.54	56,526,595.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4,294,063.40	43,450,803.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52,624.97	115,748.31
销售费用	五、28	1,469,905.00	2,710,255.81
管理费用	五、20	5,166,272.90	5,287,332.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0	1,469,558.20	3,071,229.86
其中：利息费用		1,469,694.04	
利息收入		-135.84	
信用减值损失	五、31	-2,218,082.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891,225.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842,978.82	344,27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978.82	344,27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1,501.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93.67	-638,63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2,120.00	115,064.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1,681.57	11,71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32.10	-535,288.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77,26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32.10	-158,023.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32.10	-5,159,52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1,501.5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10,731.52	-247,105.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763.62	89,08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32.10	-158,0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63.62	89,08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731.52	-247,105.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9,551,038.21	12,476,060.66
减：营业成本	十、4	7,853,941.87	11,278,132.83
税金及附加		5,351.38	16,092.70
销售费用		136,693.73	835,991.99
管理费用		2,885,776.81	4,531,700.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0,105.08	2,696,907.23
其中：利息费用		1,177,675.34	
利息收入		-149.3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8,08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1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7,64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747.73	1,626,263.64
加：营业外收入		9,120.00	111,454.44
减：营业外支出		11,681.57	7,85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09.30	1,729,866.05
减：所得税费用			-26,61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09.30	1,756,47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09.30	-6,891,162.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641.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309.30	1,756,47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68,066.66	59,134,34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4,731,0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9,165.55	59,134,34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22,386.49	47,509,59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055.76	7,020,15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68.88	538,6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1,510,709.24	4,754,6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3,120.37	59,823,0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045.18	-688,72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94,353.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7,930,35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0.00	2,682,52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00	2,913,5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00.00	15,016,82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7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77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50,000.00	15,958,490.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5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0,000.00	18,731,21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54,172.84	1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694.04	3,089,61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3,16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3,866.88	33,012,7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66.88	-14,281,55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221.70	46,54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774.86	1,103,99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53.16	1,150,540.52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9,233.00	15,731,04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5,957.52	45,434,9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5,190.52	61,165,95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8,030.81	40,565,76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202.17	2,780,7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6.84	161,19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5,135.35	38,452,5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7,845.17	81,960,2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345.35	-20,794,26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130.00	1,91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30.00	2,14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30.00	15,45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50,000.00	4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1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0,000.00	46,739,61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54,172.84	38,038,25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675.34	3,089,61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1,848.18	41,127,8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848.18	5,611,74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32.83	269,47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51.13	-4,762,04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8.3	-4,492,573.71

法定代表人：赵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秋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培龙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分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可比期间原列式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影响金额：合并利润表 1,891,225.36 元，母公司利润表-138,612.45 元，公司未对上述影响进行可比期间列报调整及重述，仅从本期开始按照新准则列报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2月13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由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股改变更设立，2015年1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31号《验资报告》，以胜利油田德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6,714,538.05元按1:0.9777的比例折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万元，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142,637.36元，大于股本和专项储备部分1,571,900.6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77843845XY；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赵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赵锡军；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实收资本：10,500.00万元；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15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3,000.00万股，以货币方式增资，每股2.60元，其中3,000.00万元计入股本，4,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00.00万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及销售；轻烃回收及销售；沥青、成品油、燃料油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锡军、刘秋珍夫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是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内蒙古盛昌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是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是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	是
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是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是
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是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是
天津泰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是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是
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现正常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保证金、备用金、社保其他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采用本方法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1、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1、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4.85-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5	9.70-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24.25-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③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④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财务软件	4 年	预计受益期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和房屋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本公司签订的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费摊销年限为 5 年，土地租赁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生产销售：本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销货申请，生产仓储部门进行发货，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之后，在销售单上签字验收，并与客户销售对账完之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贸易销售：本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合同提出销货申请，由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签收，收到客户公司的收货确认后，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及具体处理方法

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专项储备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分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计征	16、8、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0.5%
房产税	按按房产原值扣除 30%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2、税收优惠

（1）、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关于安全防范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 23,914.67 平方米，经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现场勘查，其中防火、防爆、防毒安全防范用地面积为 15,657.40 平方米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 $15,657.40 \times 5 = 78,287.00$ 元。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1124），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有效期：三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2.98	53,451.69
银行存款	324,550.18	821,323.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4,553.16	874,774.86

其他说明：银行存款中包含已经冻结的资金 13,351.12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623,337.81	22,369,724.00
合 计	31,623,337.81	22,369,724.00

（1）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②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④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193.47	1.47	540,193.4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263,479.37	98.53	4,640,141.56	12.80	31,623,337.81
组合小计	36,263,479.37	98.53	4,640,141.56	12.80	31,623,33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03,672.84	100.00	5,180,335.03	14.08	31,623,337.8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276.40	9.27	2,758,276.40	37.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708,973.06	89.72	4,640,141.56	62.72	22,068,831.50
组合小计	300,892.50	1.01			300,892.50
关联组合	27,009,865.56	90.73	4,640,141.56	62.72	22,369,72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68,141.96	100.00	7,398,417.96	--	22,369,724.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交发众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193.47	100.00	540,193.47
合计	540,193.47	100.00	540,193.47

说明：武汉交发众禾新材料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逾期未还，公司通过诉讼催要，在 2019 年收回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已确认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1,515.25	120,045.45	3.00
1—2 年	2,068,909.75	206,890.98	10.00
2—3 年	20,268,601.53	4,053,720.30	20.00
3—4 年	75,272.00	22,581.60	30.00
4—5 年	115,542.60	57,771.30	50.00
5 年以上	179,131.93	179,131.93	100.00
合计	26,708,973.06	4,640,141.56	--

③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218,082.93 元。

③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久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786,478.17	60.49	3,557,295.63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49,837.50	21.59	
成都市江洪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0	41,640.41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1,302,180.92	4.43	39,065.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融鑫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8,202.18	3.56	31,446.07
合计	27,986,698.77	95.17	6,427,723.9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94,116.79	34.56	4,668,313.70	32.86
1-2年	6,168,271.58	61.00	9,089,774.73	63.98
2-3年	168,994.00	1.67	168,994.00	1.19
3年以上	280,000.00	2.77	280,000.00	1.97
合计	10,111,382.37	100.00	14,207,082.43	100.00

注：超过一年未结算是因为客户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致使预付款未能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用途
枣庄财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2,000.00	12.18	工程款
东营市嘉禾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950,000.00	9.40	税务咨询
南宫市卓越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376,000.00	3.72	设备款
江苏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360,043.84	3.56	货款
东营庆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350.00	3.37	货款
合计	2,026,393.84	32.2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21,909.14	58,672,328.10
合计	45,921,909.14	58,672,328.1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1,210,000.76	80.42	5,317,193.03	12.90	35,892,807.7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012,841.23	15.64			8,012,841.23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组合	2,016,260.18	3.94			2,016,260.18
组合小计	51,239,102.17	100.00	5,317,193.03	10.38	45,921,90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239,102.17	100.00	5,317,193.03	10.38	45,921,909.1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2,672,303.39	35.43	5,317,193.03	23.45	17,355,110.3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9,300,957.56	61.42			39,300,957.56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组合	2,016,260.18	3.15			2,016,260.18
组合小计	63,989,521.13	100.00	5,317,193.03	8.31	58,672,32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989,521.13	100.00	5,317,193.03	8.31	58,672,328.10

②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8,002,591.18	61,973,260.95
投资款		
备用金	2,635,588.10	1,415,337.29
保证金	588,327.50	588,327.50
社保	12,595.39	12,595.39
押金		

合计	51,239,102.17	63,989,521.13
----	---------------	---------------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中电科荟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4 年	3.90	否
东营市科汇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3-4 年	2.93	是
山东韵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8,050.00	1 年以内	1.97	否
李小俊	往来款	1,660,000.00	2-3 年	3.24	否
段魏峰	往来款	865,000.00	1-2 年	1.69	否
合计	--	7,033,050.00	--	13.73	

注：东营市科汇工贸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全部归还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109.56		483,109.56	1,472,148.64		1,472,148.64
库存商品	193,243.82		193,243.82	652,688.54		652,688.54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35,939.16		36,106.79	36,106.79		36,106.79
合计	712,292.54		712,292.54	2,160,943.97		2,160,943.97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无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74,968.69	2,074,968.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38	93.38
合计	2,075,062.07	2,075,062.07

备注：其他包括多缴纳的个税等。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4,908,766.02			842,978.82			200,000.00		5,551,744.84		
小计	4,908,766.02								5,551,744.84		
合计	4,908,766.02								5,551,744.84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57,220.54	50,102,492.44	7,064,279.26	1,179,061.36	81,901,046.03
（2）本期增加金额				3,401.77	3,401.77
—购置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557,220.54	50,102,492.44	7,064,279.26	1,182,463.13	81,904,447.80
2.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65,578.39	32,278,323.52	3,478,453.57	882,006.81	43,704,362.29
（2）本期增加金额	654,371.88	2,105,912.67	93,317.34	297,500.37	3,151,102.26
—计提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19,950.27	34,384,236.19	3,571,770.91	1,179,507.18	46,855,464.55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97,288.41	11,289.80		800.00	1,509,378.2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97,288.41	11,289.80		800.00	1,509,378.21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39,981.86	15,706,966.45	3,492,508.35	2,155.95	33,541,612.61
（2）期初账面价值	14,994,353.74	17,812,879.12	3,585,825.69	294,246.98	36,687,305.53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五联轻烃项目	20,601,965.89	3,974,496.98	16,627,468.91	20,509,666.35	3,974,496.98	16,535,169.37
洁华加气站1	2,287,431.40		2,287,431.40	2,287,431.40		2,287,431.40
洁华加气站2	1,518,194.58		1,518,194.58	1,518,194.58		1,518,194.58
昊丰加气站	10,879,309.38	521,691.34	10,357,618.04	10,879,309.38	521,691.34	10,357,618.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燃加气站	8,498,546.08	8,498,546.08		8,498,546.08	8,498,546.08	
东津油库	740,728.49		740,728.49	716,311.99		716,311.99
德亿加油站	1,687,038.52		1,687,038.52	1,687,038.52		1,687,038.52
合计	46,213,214.34	12,994,734.40	33,218,479.94	46,096,498.30	12,994,734.40	33,101,763.9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海五联轻烃项目	21,000,000.00	20,509,666.35	92,299.54			20,601,965.89	97.67	97.67				自有资金
洁华加气站站 1	13,000,000.00	2,287,431.40				2,287,431.40	17.60	17.60				自有资金
洁华加气站站 2	13,000,000.00	1,518,194.58				1,518,194.58	11.68	11.68				自有资金
昊丰加气站	11,600,000.00	10,879,309.38				10,879,309.38	93.79	93.79				自有资金
新燃加气站	10,000,000.00	8,498,546.08				8,498,546.08	84.99	84.99				自有资金
东津油库	12,000,000.00	716,311.99	24,416.50			740,728.49	5.97	5.97				自有资金
德亿加油站	1,600,000.00	1,687,038.52				1,687,038.52	105.4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7,200,000.00	46,096,498.30	116,716.04			46,213,214.34						

备注：1.洁华加气站、昊丰加气站、新燃加气站、东津油库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2.东津油库报告期内只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利津县发展和改革节能登记备案手续。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13,034.49	110,031.63	53,028.30	18,276,0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8,113,034.49	110,031.63	53,028.30	18,276,094.42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3,897.27	78,600.76	441.9	2,452,93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103.47	9,447.60	220.95	140,551.07
—计提	131,103.47	9,447.60	220.95	140,551.0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504,779.79	88,048.36	662.85	2,593,491.0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08,254.70	21,983.27	52,365.45	15,682,603.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39,137.22	31,430.87	52,586.40	15,823,154.49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说明：其他转入系把上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无形资产转回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龙土地使用权	4,151,898.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51,898.00	

其他说明：2006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甲方）与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项目名称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11组。乙方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土地为有偿出让土地，净地面积约为4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甲方批准的总平面图为依据，以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数据为准。乙方按照净地每亩人民币14.00万元，

代征地每亩 7.00 万元，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设备存放在租赁的土地上。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	10,666.74		4,999.98		5,666.76
机器设备维修	186,265.48		41,566.50		144,698.98
合计	196,932.22		46,566.48		150,365.7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97,528.06	2,393,327.61	12,715,610.99	2,393,327.61
合计	10,497,528.06	2,393,327.61	12,715,610.99	2,393,327.61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626,600.00	626,600.00
设备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26,600.00	726,600.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736,431.33	47,711,271.28
抵押借款	5,499,563.07	8,450,000.00
质押借款		14,500,000.00
合计	53,235,994.40	70,661,271.2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786,431.33	2018.01.18	2018.07.17
合计	4,786,431.33	--	--

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逾期借款尚未归还。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43,214.37	13,459,801.87
合计	16,643,214.37	13,459,801.8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9,830,968.49	9,830,968.49
采购款	6,139,319.48	2,955,906.98
运费		
工程款	672,926.40	672,926.40
合计	16,643,214.37	13,459,801.8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诉讼赔偿	5,920,000.00	诉讼赔偿、资金不足分期支付
设备款	2,097,225.00	尚未结算
合计	8,017,225.00	

16、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40,865.15	1,127,267.15
运费		
合 计	1,640,865.15	1,127,267.15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71,995.46	4,017,055.20	3,822,649.84	6,266,40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2.00			1,512.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73,507.46	4,017,055.20	3,822,649.84	6,267,912.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3,220.69	3,741,800.41	3,547,395.05	6,257,626.05
(2) 职工福利费		1,000.00	1,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92,546.79	192,546.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861.10	42,861.10	
工伤保险费		2,938.40	2,938.40	
生育保险费		4,064.00	4,064.00	
大额保险费		9510.19	9510.19	
(4) 住房公积金	5,719.00	81,708.00	81,708.00	5,71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5.77			3,055.7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71,995.46	4,017,055.20	3,822,649.84	6,266,40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12.00	127,039.28	127,039.28	1,512.00
失业保险费		6,133.82	6,133.82	
合计	1,512.00	133,173.10	133,173.10	1,512.00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9,225.59	169,085.12
增值税	1,561,023.37	1,580,968.30
土地使用税	43,760.65	87,5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50.00	114,648.76
个人所得税	55,386.48	55,676.39
教育费附加	13,050.00	73,376.03
房产税	18,497.05	36,99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00.00	8,515.94
印花税	18,486.06	18,616.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75.00	4,223.59
合计	2,010,754.20	2,149,628.45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8,003.35	377,176.89
其他应付款	12,315,675.60	11,057,284.62
合计	12,663,678.95	11,434,461.5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348,003.35	
合 计	348,003.3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6,440,024.14	5,152,111.71
保证金		
代扣款		
采购款		
报销款	2,705,870.87	2,735,392.32
土地款	3,169,780.59	3,169,780.59
合 计	12,315,675.60	11,057,284.62

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3,302,508.00 元, 因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5,462.01	1,555,462.01
合计	1,555,462.01	1,555,462.01

21、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100.00				105,000,000.00	100.00
其中：受限流通股							
非受限流通股	105,000,000.00	100.00				105,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55,354.42			51,355,354.42
其他资本公积	83.19			83.19
合计	51,355,437.61			51,355,437.61

2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61,152.16	232,991.78		2,294,143.94
合计	2,061,152.16	232,991.78		2,294,143.94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224.04			224,224.04
合计	224,224.04			224,224.04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95,867.75	-45,822,471.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895,867.75	-45,822,47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763.62	89,08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09,104.13	-45,733,389.48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56,956.39	34,294,063.40	50,542,178.74	43,450,803.92
合计	39,456,956.39	34,294,063.40	50,542,178.74	43,450,803.92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76.48	23,90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4.88	4,198.19
房产税	11,307.64	80,783.9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0,896.34	2,998.72
印花税		3,567.30
其他	1,089.63	299.87
合计	52,624.97	115,748.31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1,522.10	997,233.63
折旧费	15,897.06	703,440.18
差旅费	16,477.78	241,908.47
业务招待费		202,244.64
办公费	119.20	52,886.70
其他	27,100.38	98,957.25
交通费	25,000.00	399,833.33
通讯费	680.17	13,751.62
合计	1,469,905.00	2,710,255.81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373,071.38	2,327,036.84
业务招待费	644,607.94	724,396.26
咨询服务费	227,966.56	586,720.49
折旧费	216,627.46	195,723.54
办公费	105,838.78	108,197.55
车辆费用	313,233.41	353,105.34
差旅费	193,466.21	299,663.24
无形资产摊销	79,997.72	363,600.53
租赁费	666,666.66	112,612.61
水、电费	19,877.46	20,000.00
修理费	4,874.77	9,572.60

财产保险费		
其他支出	320,044.55	186,703.00
合计	5,166,272.90	5,287,332.00

30、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7,675.34	3,089,611.74
减：利息收入	135.84	14,955.85
汇兑损益	277,584.08	
手续费	14,434.62	56,573.97
合计	1,469,558.20	3,131,229.86

31、①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18,082.93	
合计	-2,218,082.93	

②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91,225.36
合计		1,891,225.36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978.82	344,279.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842,978.82	344,279.48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违约罚款收入			
其他	22,120.00	15,064.44	22,120.00
合计	22,120.00	115,064.44	22,12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681.57	11,498.35	1,681.57
罚款	10,000.00		10,000.00
债务重组			
其他		219.50	
违约金			
合计	11,681.57	11,717.85	11,681.57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265.26
合计		-377,265.26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5.84	14,955.85
补助		1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120.00	
往来款及其他	47,626,538.20	35,044,479.22
合 计	47,648,794.04	35,159,435.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费用性支出	8,105,736.10	7,997,587.81
手续费支出	292,018.70	56,573.97
罚款支出	10,000.00	11,498.35
违约赔偿支出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81.57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3,101,272.87	38,410,345.2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 计	21,510,709.24	46,476,005.3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32.10	89,081.53
加：信用减值准备	-2,218,082.93	1,891,225.36
固定资产等折旧	3,147,700.49	1,653,027.50
无形资产摊销	140,551.07	363,60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66.48	67,23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9,694.04	3,071,22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	-5,345,78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6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651.43	-6,538,96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6,726.75	-4,122,40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4,659.25	3,774,985.41
其他		4,785,3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045.18	-688,724.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553.16	1,150,54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774.86	1,103,99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221.70	46,542.6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354,553.16	874,774.86
其中：库存现金	30,002.98	53,45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199.06	821,32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53.16	874,77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2 室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万兴场上街	销售	67.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 24 组	运输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 11 组	生产销售	67.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 62 号综合商业楼 2 层 201 室	销售	9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恒兴达物流园区	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盐窝镇门家村（荣乌高速连接线与鲍南路西北角）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东营区商贸园万家路 6 号	销售	100.00		设立
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江陵县郝穴镇仙鹤路育才巷 66 号	销售		62.00	设立
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南路新纪元小区 19 幢 2 单元 5 楼 2 号	销售		55.00	设立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	宜宾市南溪区北山路 81 号	销售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南一段 162 号	销售		70.00	设立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销售	55.00		设立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辛兴工业园路 8 号	销售	55.00		设立
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宝兴县穆坪镇中街 2 号-120 号	销售		50.00	设立
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洋口港综合商务大厦 10 楼	销售	51.00		设立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银河五路 257 号	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泰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 6 号 117 室-2（集中办公区）	销售		50.00	设立
内蒙古盛昌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锡张高速锡林浩特服务区	销售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宜宾市南溪区永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运行，未来将不持续经营。

湖北荆港永龙燃气有限公司和珙县通明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吊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以北、港西二路以西、港北二路以南	销售	8000 万元	45.71	45.71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锡军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秋珍	赵锡军的配偶、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洪东洲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清海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龙	本公司董事
臧月鹏	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春霞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洋	本公司监事
山东海诺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营澳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营市齐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锡军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胜利油田龙玺航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德帆太阳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赵锡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营市新视野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所控制的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06,399.58	41,364,239.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眉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	-1,741,005.60		300,892.5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134.93		18,205,965.6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营市新视野软件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青海	443,412.63	443,412.63
其他应付款	洪东洲	154,175.88	193,039.73
其他应付款	臧月鹏	91,969.18	317,173.55
其他应付款	朱龙	50,000.00	54,200.00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收到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支付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134.93	

5、关联方担保

（1）、2017 年 5 月 2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8822017280023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ZD18812017000000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人为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2)、2017 年 5 月 2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8822017280023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ZD188120170000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3)、2017 年 11 月 23 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与借款人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 03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8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离心式压缩机；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34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35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秋珍、赵锡军；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权质字 2019 年第 034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股股权和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3200.00 万股股权。

(4)、2019 年 6 月 28 日，贷款人恒丰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字第 100011200041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戊烷发泡剂；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8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流借高保字第 100011200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刘秋珍。

(5)、2018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兴业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东借字 2018-008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个保字 2018-008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保字 2018-008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

(6)、2018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兴业银行东营分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东借字 2018-009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时

签订编号为兴银东借个保字 2018-009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本合同继续适用编号为兴银东承拍字 2016-09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东营安兴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房产证利津字第 20160487 号，土地证号为利国用（2014）第 555 号。该贷款结转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还清。

（7）、2019 年 3 月 18 日，贷款人青岛银行东营区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22022019 借字第 00011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同时签订编号为 822022018 高保字第 0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赵锡军；签订编号为 822022018 高保字第 00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22022017 高保字第 000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保证人为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8）、2018 年 5 月 10 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8）年第 048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贷款用途为购酸化用缓蚀剂；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8 年第 048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0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东营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利国用（2015）第 0347 号。该贷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还清，昊丰土地正在办理解压手续。

（9）、2019 年 6 月 26 日，贷款人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与借款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 05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贷款用途为购酸化用缓蚀剂；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54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赵锡军和刘秋珍；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高抵字 2019 年第 0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①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33 万元；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262739.00 元；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41,500.00 元；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天津泰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6,000.00 元；利津富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7,600.00 元；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

②债务约定还款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空分公司与永龙公司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970 万元作为本次执行和解金额，该款项已对空分公司应向永龙公司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1369735.67 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终 970 号判决书第四项）进行抵顶。二、空分公司接受永龙公司及安达公司以物抵债，不足部分现金抵偿、分期还款的和解方式。三、若永龙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的约定，空分公司有权继续申请执行，逾期履行利息则按判决执行，并还应向空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永龙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向空分公司以支付款项及现金抵偿等方式支付款项 374 万元，剩余 596 万元仍未支付。

2、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①、2019 年 3 月 11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八分场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一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仍为原借款合同，编号为 8121820180309000015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同时编号为 20190309000080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8 年 9 月 12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八分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121820180912000006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80912000050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东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8822018280016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ZB188120180000008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9 年 3 月 29 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农商行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 2019 年第 014 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 2019 年第 014-1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⑤、2019年5月6日山东海诺利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营农商行胜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流借字2019年第034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整，贷款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同时签订编号为东营农商银行胜利支行保字2019年第034-1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未决诉讼

①、2017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王强、周洪琪、杜正波、孙渝，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经双方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85万股，增发股份的实际交割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至2018年1月31日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则可以视为股份增发失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将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份增发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2.8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以股份增发失败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将该款项支付予甲方，如逾期一个月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甲方有权提起上诉，要求拍卖目标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展开相关业务，联系券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律师进场进行相关工作。因各种原因导致相关报告不能出具，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导致股份增发失败，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股份增发。

王强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6月2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号码（2018）川01民初715号传票。诉讼请求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1997.10万元，并向其支付从2018年2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金额为8.98695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2项合计金额）的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的律师费金额为160.486956万元。目前已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进行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周洪琪认为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存在过错，据此于2018年2月11日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就股份增发项目提请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

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号码（2018）川 0116 民初 2369 号传票。诉讼请求 1、公司向其支付股权收购款 443.80 万元，并向其支付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金额为 2.4409 万元；2、公司以每个审理阶段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第 2 项合计金额）的 8%向其支付律师费，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的律师费金额为 35.699272 万元。由于合同签订管辖区的问题，该案件已移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2012 年 8 月 6 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50%股权。该《股权转让合同》第 4.4 条约定“未披露的债务及未缴纳的税费以及其他在股权登记变更之前的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及因行政、刑事责任等而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承担。”第 12.1.1 条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保证人，其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违约责任、出现争议时乙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4 年 11 月 4 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备欠款对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债务系《股权转让合同》中甲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未披露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应由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谢丹、王军及成都永龙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4 年 12 月 23 日，胜利油田烟台物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7%股权，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67%股权，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签订《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协议第二项第 6 条约定：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公司)就设备款支付已对成都永龙提起诉讼。按照 2012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合同》第 4.4 款的约定，如因此而致成都永龙承担民事责任的，该责任应由乙方（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承担，乙方对该诉讼处理结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乙方已以成都永龙的名义进行诉讼。甲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成都永龙配合乙方提供与空分公司诉讼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出具诉讼所需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资料，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成都永龙应支付给空分公司的设备款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胜诉，甲方应确保成都永龙将相关赔偿款项于该款项进入成都永龙账户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涉及税收先扣除)，否则，甲方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败诉，乙方应按照判决结果在成都永龙承担责任的范围内于三日内将相应款项

支付给成都永龙，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乙方与空分公司的诉讼，双方只能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2017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终 9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56 万元，并支付以 945.56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

根据《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诉讼和解协议》第二项第 6 条的约定，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应于判决三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否则每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经原告几经催要，王强、杜正波、孙渝、周洪其始终没有如约向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困扰。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具体诉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2017）川民终 97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向原告 2 支付赔偿金 11,076,985.88 元（其中：判决书确认的本金：9,455,600 元，及按判决书中确认的违约金：暂计算至生效裁判之日的违约金 1,621,385.88 元），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 11,076,985.8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 1 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四被告全部履行给付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违约金为 $11,076,985.88 \times 0.05\% / \text{天} \times 246 \text{ 天} = 1,362,469.26 \text{ 元}$ ），并判令四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目前该案由重庆市江北区法院立案，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对方进行了上诉。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注册资金认缴实缴情况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33 万元；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262739.00 元；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41,500.00 元；胜利德润能源贸易江苏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天津泰源燃气销售有限公

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6,000.00 元；利津富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7,600.00 元；乐山市洪安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45,000.00 元；宝兴县洪安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83,868.01	15,641,560.12
合计	18,583,868.01	15,641,560.12

(1) 应收票据

①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193.47	2.38	540,193.4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186,666.03	97.62	3,602,798.02	16.24	18,583,868.01
组合小计	22,186,666.03	97.62	3,602,798.02	16.24	18,583,86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26,859.50	100.00	4,142,991.49	--	18,583,868.0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276.40	12.54	2,758,276.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44,358.14	87.46	3,602,798.02	18.72	15,641,560.12
组合小计	19,244,358.14	87.46	3,602,798.02	28.91	15,641,56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02,634.54	100.00	6,361,074.42	--	15,641,560.1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交发众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193.47	100.00	540,193.47
合计	540,193.47	-	540,193.47

说明：武汉交发众禾新材料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逾期未还，公司通过诉讼催要，在 2019 年已收回部分资金，剩余部分该单位已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对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6,876.43	42,979.54	3.00
1—2 年	25,228.50	2,522.85	10.00
2—3 年	17,786,478.17	3,557,295.63	20.00
合计	19,968,583.10	3,602,798.02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营久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786,478.17	89.07	3,557,295.63
武汉交发众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193.47	2.71	540,193.47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1,302,180.92	6.52	39,065.43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127,155.41	0.64	3,814.66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8.50	0.09	598.46
合计	19,775,956.47	99.03	4,140,967.6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419,471.05	6,419,471.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92,692.73	99,297,895.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2,212,163.78	105,717,366.36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6,419,471.05	6,419,471.05
合计	6,419,471.05	6,419,471.05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4,431,899.00	18.68	1,494,677.22	10.36	12,937,221.8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45,253,571.39	58.55			45,253,571.39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组合	17,601,899.54	22.77			17,601,899.54
组合小计	77,287,369.93	100.00	1,494,677.22	1.93	75,792,69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287,369.93	100.00	1,494,677.22	1.93	75,792,692.7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9,937,101.60	9.86	1,494,677.22	15.04	8,442,424.3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3,253,571.39	72.68			73,253,571.39
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7,601,899.54	17.46			17,601,899.54
组合小计	100,792,572.53	100.00	1,494,677.22	1.48	99,297,89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792,572.53	100.00	1,494,677.22	1.48	99,297,895.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1,648.82	22,849.46	3
1 至 2 年	4,930,644.00	493,064.40	10

2 至 3 年	2,946,792.78	589,358.56	20
3 至 4 年	1,298,016.00	389,404.80	30
合计	9,937,101.60	1,494,677.22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付款		
往来款	69,542,912.49	83,190,672.99
投资款		
保证金		
备用金	7,744,457.44	17,601,899.54
社保		
合计	77,287,369.93	100,792,572.5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8,152.54	1-2 年	26.95	
		18,433,217.51	2-3 年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585.02	1 年以内	16.00	
		501,614.32	1-2 年		
		2,091,664.00	2-3 年		
		9,639,824.89	3-4 年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65.23	1 年以内	10.04	
		1,289,218.87	1-2 年		
		6,450,023.93	2-3 年		
东营市昊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231.70	1 年以内	7.48	
		57,800.00	1-2 年		
		40,650.32	2-3 年		
		5,622,531.00	3-4 年		
山东韵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8,050.00	1 年以内	1.30	
合计	--	47,745,529.33	--	61.7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022,474.03	1,559,507.86	104,866,523.17	104,724,901.03	1,559,507.86	103,165,393.17
合计	105,022,474.03	1,559,507.86	104,866,523.17	104,724,901.03	1,559,507.86	103,165,393.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胜利油田华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45,168.27			9,445,168.27		
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3,077,993.71			3,077,993.71		
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811,495.81			811,495.8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269,570.66			25,269,570.66		
内蒙古新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830,837.29			6,830,837.29		
内蒙古洁华物流有限公司	6,702,742.95			6,702,742.95		
东营市海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山东东津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97,680.44	597,680.44	5,000,000.00	597,680.44	597,680.44
利津富源油品有限公司	1,387,586.50	391,827.42	391,827.42	1,387,586.50	391,827.42	391,827.42
内蒙古德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096.84			2,023,096.84		
广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			103,300.00		
山东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4,131,909.00	570,000.00	570,000.00	5,832,739.00	570,000.00	570,000.00
胜利德润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41,500.00			841,500.00		
胜利德润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4,724,901.03	1,559,507.86	1,559,507.86	106,426,031.03	1,559,507.86	1,559,507.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51,038.21	7,853,941.87	12,476,060.66	11,278,132.83
其他业务				
合计	9,551,038.21	7,853,941.87	12,476,060.66	11,278,132.83

十一、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57	
小计	2,561.57	
所得税影响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2,561.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	--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